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科海讯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会然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浩杰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能按上市时披露的计划进度实施； (2)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由于政府政策变动，双方解除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和 2018 年 9 月签署的《环保园 3-3-289（威凯）地块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解除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方案。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历次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历次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历次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能按上市时披露的计划进度实施; 原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科技厂房购置合同已解除,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将发生变动,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时, 公司正在进行募投项目变更的论证研讨工作, 但尚未确定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方案;</p> <p>(2) 公司 2021 年度由于受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大幅上升以及疫情影响下芯片、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降低等因素影响, 在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61.59% 的情况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46.03%、118.02%。</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姚浩杰
姚浩杰

